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7〕7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和大桥街道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的批复

天桥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报批〈天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的请示》（济天政呈〔2017〕1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桑梓店街道、大桥街道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具体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详见附件。

二、你区要严格执行调整完善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导两街道认真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并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和要求，做好数据库更新备案工作。

附件：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和大桥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表



附件

天桥区桑梓店街道和大桥街道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单位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 总规模
1	桑梓店街道	3236.00	1476.00	2746.00
2	大桥街道	6001.00	3549.00	2895.00

备注：大桥街道、桑梓店街道由原大桥镇、桑梓店镇行政区域设立。

